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

修訂日期:民國103年6月11日修訂日期:民國106年6月14日

第一條: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,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。 除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,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 理之。

第二條: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,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,選舉人 之記名,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,本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之選舉,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, 得集中選舉一人,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
第三條: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,股東應就 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 額,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,依次分別當選為一般 董事、獨立董事或監察人,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 規定名額時,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,未出席者由主席代 為抽籤。

第四條: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記票員各若干人,執行各項 有關職務。

第五條:選舉票由公司製發,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<u>,但</u> **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,不另製發選舉票**。

第六條: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,選舉人須在選票「被選舉人」欄, 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加註其股東戶號;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 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。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 人時,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,亦 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;代表人有數人時, 得分別當選。

第七條: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一、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。
- 二、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。
- 三、字跡糢糊無法辨認者。
- 四、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,其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 名簿不符者;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,其姓名、身 分證字號不符者。

- 五、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(姓名)、股東戶號(身分證字號) 及夾寫其他之文字者。
- 六、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,而未註明被選舉人 之戶號(姓名)、股東戶號(身分證字號)以資識別者。

七、同一張選票所填被選舉人二名以上者。

第八條: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,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。

第九條: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
第十條: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、公司章程以及有關法令規定

辨理。

第十一條: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,修改時亦同。